



会议直播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乙方：西安医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E 座 12 层 1203 室

甲乙双方经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诚信的原则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会议直播一事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制作内容标准及报价

编号	项目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手术转播设备	手术室解码设备	2	500	1000
		手术室摄像机	2	500	1000
		手术信号切号台	1	2000	2000
		会议室信号切号台	2	500	1000
2	人工	技术工程服务费	4	1000	4000
3	彩排测试	提前彩排测试	1	3000	3000
Total (含税价)					12000
备注：以上报价为初步报价，具体报价可能会根据实地现场测试勘察后，调整					

二、合同期限、制作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；

(二) 制作费用：

根据项目实施需要，2018 年 9 月 29 日当天完成全部转播工作。甲方自合同签订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额的 30% 首付款¥ 3,600



元。(大写: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),该项目全部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70%尾款¥8,400元。(大写: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),项目的总金额为含税金额¥12,000元。(大写:人民币壹万两仟元整);

(三)费用以转账方式进行支付;

(四)转账信息:

单位名称:西安医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9161 0131 0810 4978 8H

开户行: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:1299 0568 0110 402

(五)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三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- 2、甲方有权监控合同执行进度,并要求乙方定期汇报。
- 3、甲方如变更方案须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,因变更方案而引起的附加费或造成损失及工作日程拖延由甲方承担。
- 4、甲方有确认及验收权具体由当事人执行,其他人不具有代表性。
- 5、甲方有义务为乙方项目开展提供便利条件,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。

(二)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该项目费用,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,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- 2、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项目,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。
- 3、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,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最大利益。
- 4、乙方须遵守职业道德恪守商业机密。



四、知识产权

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、所有权、收益权及在制作过程中所有相关资料信息均归属甲方所有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,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次工作,则按合同总价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

- (一)对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均应采取书面形式,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后生效。
- (二)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解除合同。
- (三)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由第三方调解,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调解的,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 13152161962

